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上市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就上市規則的更新及適用法律方面，更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統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該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涵蓋就達到下列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其中包括)：(i)致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致令因而作出的修訂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